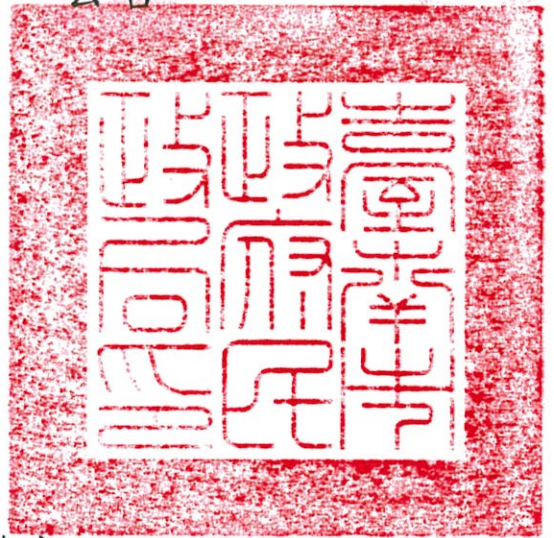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生字第1140188143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六甲區第一公墓」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及本市六甲區公所114年1月22日所民字第114000109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強化公墓管理，及未來整體規劃。
- 二、禁葬範圍：六甲區第一公墓(六甲段98-1、96-1、96-7等共3筆地號)全部禁葬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- 四、上開公告禁葬公墓之全部範圍內，自禁葬公告日起不得埋葬屍體或埋藏骨灰，如違反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裁處。

局長姜淋煌

